

一。欣悉阿根廷與巴西兩國政府慷慨獻議，願儘量安置選擇居留於各該國之獲釋戰俘，就巴西之獻議言，處理辦法已在磋商中；

二。請力所能及之會員國政府承允安置上述獻議所未照顧到之獲釋戰俘，以協助獲致本問題之全部解決；

三。請印度政府就本問題向大會第十一屆會提具報告。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五四九次全體會議。

九一一(十). 摩洛哥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摩洛哥問題，
獲悉法蘭西與摩洛哥擬即就此問題舉行談判，
表示信任摩洛哥問題可獲妥予解決，
爰決議暫緩繼續審議此一項目。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
第五五〇次全體會議。

九一二(十). 原子能之和平用途

大會，
深願使人類能盡量充分利用原子能於和平之目標，

深願竭力促進原子能之使用以專供人類和平事業及改進人類生活狀況為目的，

鑒於聯合國全體會員國一律深切關懷上述目的之達成，

覆按大會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關於促進原子能和平使用之國際合作之決議案八一〇(九)，鑒及現正依照該決議案在促進國際合作以達此項目的方面獲有重大進展，

業已審查秘書長遵照上述決議案B節第八段就一九五五年八月八日至二十日在日內瓦舉行之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所提具之報告書，¹

鑒於國際原子能機關之設備便利以及可能交由該機關支配之對裂材料必須確保不致撥供或移充和平以外其他用途，

認為國際繼續合作實為進一步發展及推廣原子能和平用途之所不可或缺，

I

關於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

一。茲表示：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依照大會決議案八一〇(九)召開，經過情形，彌足欣慰，與會各方提出論文，參加討論，咸具高度科學價值，會議期間，合作精神洋溢，殊堪讚許；

二。獲悉此次會議，便利原子能生產及其和平用途有關之科學知識之自由流通，並奠定各方就發展原子能以謀人類福利事宜積極交換情報之基礎，成績斐然；

三。秘書長及依照決議案八一〇(九)B節第五段設置之諮詢委員會，籌備並部署此次會議，工作殊堪嘉許；

四。建議在二、三年內，由聯合國主持，舉行第二次國際會議，就原子能和平用途，交換技術知識；

五。請秘書長，依照本決議案I節第七段所稱委員會之意見，與有關各專門機關磋商後，決定會議之適當地點及日期，並依決議案八一〇(九)B節第三段及第七段之規定邀請各方參加會議，並編製議程分發各方，並供給必要之職員及服務；

六。請各專門機關與秘書長及諮詢委員會磋商，以便上文第四段所稱之會議，與各該機關及其所屬非政府科學組織就原子能和平用途較專門問題所召開之技術會議，彼此確獲妥善之協調；

七。決定繼續設置決議案八一〇(九)B節第五段所設之諮詢委員會，以便協助秘書長執行本決議案之各項規定。

II

關於國際原子能機關

一。獲悉各方談判起草約章以設置國際原子能機關一事，已有長足進步，又悉此項約章草案業已分送各國政府審議批評，殊為欣慰；

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八，文件 A/2967。

二。欣悉發起設置此機關之各國政府宣稱，擬即邀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參加會議，討論國際原子能機關約章之最後案文；

三。欣悉巴西、捷克斯洛伐克、印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等四國政府，被邀以有關政府之資格會同現有各發起國政府，從事談判起草國際原子能機關約章事宜；

四。建議有關各國政府顧及各方在本屆大會期間所發表之意見，及各國政府直接遞送之評議，並建議有關各國政府念及本決議案所開各點採取一切可能措施，立即設置此機關；

五。請秘書長與本決議案 I 節第七段所稱之諮詢委員會磋商，研究國際原子能機關對聯合國之關係問題，並將研究所獲結果，在上文 II 節第二段所稱會議召開以前，送達有關各國政府；

六。請有關各國政府於適當時向大會報告；

七。提議國際原子能機關在成立後，審議是否允宜籌辦國際定期刊物，專門研討原子能之和平用途。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
第五五〇次全體會議。

九一三(十)。原子輻射所生影響

大會，

鑒於游離輻射影響人類及其環境等有關問題之重要，以及各方對於此等問題之普遍注意，

認為所有關於游離輻射（連同輻射程度及放射“降落”在內）對於人類及其環境之短期及長期影響之一切科學數據，應盡量廣為分送，

獲悉此項問題之研究正在各國進行，

認為世界人民對此問題應有較充分之認識，

一。爰設置一科學委員會，由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埃及、法蘭西、印度、日本、墨西哥、瑞典、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組成之；請上開各國政府各派科學家一人，為各該國出席委員會之代表，並於必要時酌派副代表及諮議；

二。請委員會：

(a) 收受由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供給之下列輻射資料，並彙集成為妥當而有用之形式：

(i) 關於觀測所得游離輻射程度及環境放射程度之報告，

(ii) 關於游離輻射影響人類及其環境問題業已進行或最近由國家科學機構或國家政府機關舉辦之科學觀測及實驗報告；

(b) 就抽樣蒐集及儀器使用之方法，並就抽樣分析所用之輻射計數方法，建議劃一標準；

(c) 編纂上文(a)項(i)款所稱之各種觀測所得輻射程度報告，並彙集為總編；

(d) 審查、校對上文(a)項(ii)款所稱之各國報告，逐一分別評價，以判定各該報告對於委員會之用處；

(e) 每年擬具進度報告書，並將關於輻射程度及輻射影響人類及其環境問題所收到之報告書，連同上文(d)項所規定之評價並指明所有仍須繼續審查之研究計劃，於一九五八年七月一日製成撮要，如遇所蒐集之資料足敷應用，則在是日以前製成撮要；

(f) 將上述之文件及評價，隨時斟酌情形送達秘書長，以便公佈並分送聯合國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會員國；

三。請秘書長對委員會予以必要之協助，以便籌劃並進行工作，並供給委員會秘書一人；

四。請有關各方一體合作，將所有游離輻射對人類及其環境之短期及長期影響有關之報告及研究以及所蒐集之放射數據惠予供給；

五。請各專門機關，就其進行中或計擬中屬於委員會任務範圍以內之一切工作，與委員會合作，以期確獲妥善之協調；

六。請秘書長邀請日本政府指派科學家一人為該國出席委員會之代表，並於必要時酌派副代表及諮議；

七。決議將大會關於本項目之議事紀錄送交委員會。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
第五五〇次全體會議。